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 2015 年 5 月 12 日會議上
所作討論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15年5月12日的會議上委員所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I. 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及促進人的發牌準則

2. 擬議第 2A 條(《條例草案》第 6 條)訂明如某工具根據發行人作出的承諾，並且依據該工具的規則接受付款，以使所儲存於該工具的可供使用款額用作就貨品或服務付款，或用作向另一人付款，該工具即屬儲值支付工具。我們致力確保擬議的監管制度能促使支付行業按有關工具的規則採取合理的經營手法，公平對待客戶。因應上述會議的討論，我們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附表 3 第 2 部第 8 條的規定更為清晰，令適用公司須在有關使用者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悉數贖回未使用的儲值，除非—

- (a) 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已同意，有關規定不適用於該適用公司；及
- (b) 該適用公司已在與使用者之間訂立的合約中清楚而顯眼地述明：(i)儲值支付工具的剩餘儲值在指明限期後不可贖回的條件；(ii)該贖回限期；(iii)就贖回而收取的任何費用；及(iv)其他相關條件。

3. 此外，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發出指引，協助持牌人遵守《條例草案》中有關贖回剩餘儲值(包括釐定收費)的相關規定。

II.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將情況有變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的義務

4. 擬議第 8T 條(《條例草案》第 17 條)規定，持牌人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已出現的重大改變的細節；或在一段合理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相當可能出現的改變的細節。該「重大改變」是指關乎持牌人持續地符合任何最低準則、持續遵守發牌條件和確保儲值支付工具的安全及效率的義務，或持續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有關的情況的重大改變。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條文的規定即屬犯罪。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個案的個別情況，以確定持牌人是否沒有遵守本條的規定。

5. 我們曾參考擬議第 8S 條(《條例草案》第 17 條)和《銀行業條例》。若規定在特定的時間內，持牌人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一項重大改變(尤其是一項相當可能出現的重大改變)，這會對遵守或執行上述要求構成一定難度。這是由於擬議第 8T 條所指涉「重大改變」的情況跟擬議第 8S 條所指持牌人的地址詳情有變不同，後者變化可明確地界定和鑑定。我們認為現時擬議的第 8T 條的條文應足以有助遵守和執行所列要求。我們注意到在《銀行業條例》第 67 條也有類似的安排，即並沒有就有關認可機構相當可能會無能力履行其義務的事實指明須作報告的時限。如有需要，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發出指引，以便各方遵循根據第 8T 條所作的通知的規定。

III. 金融管理專員的監管及執法權力

6. 《條例草案》中包含修訂或新增的規定，授權金融管理專員索取資料或文件(《條例草案》第 21 條所載對第 12 條的擬議修訂)；審查簿冊、帳目或交易(《條例草案》第 22 條所載的擬議第 12A 條)；就採取立即行動，或委任顧問或管理人發出指示(《條例草案》第 17 條所載的擬議第 8ZF、8ZG 及 8ZH 條)；發出監管指引(《條例草案》第 45 條所載對第 54 條的擬議修訂)。有關規定將授權金融管理專員進行現場審查和非現場監察，或及時妥善地行使對持牌人的適當監管權力。實施上述的監管措施將有助確保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有足夠的系統和控制，並讓金融管理專員可以及早察覺持牌人的潛在問題(包括財政問題)。

IV. 暫時吊銷及撤銷儲值支付工具牌照

7. 現時，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4A(1)條，除在根據第 16(3A)(a)條獲批准的認可機構外，任何人不得發行多用途儲值卡。《銀行業條例》第 16(3B)條訂明銀行須當作根據第 16(3A)條獲批准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為把《銀行業條例》下的「多用途儲值卡」監管制度過渡至《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儲值支付工具」的擬議監管制度，我們建議加入新的第 8G 條(《條例草案》第 17 條)，規定銀行視為根據第 8F 條獲批給牌照以發行儲值支付工具，因為銀行現時已在《銀行業條例》下受金融管理專員的綜合監管及已當作獲批准發行多用途儲值卡。根據擬議第 8N 條(《條例草案》第 17 條)，銀行只須在開始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時，繳付附表 4 第 3 欄指明的牌照費。若該銀行的銀行牌照根據《銀行業條例》暫時吊銷或撤銷時，根據第 8G 條視為批給該銀行的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會自動根據擬議第 8U 或 8Y 條暫時吊銷或撤銷。此外，根據第 8V、8Z 或 8ZA 條，若符合有關條文所載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在不影響該銀行的銀行牌照下，暫時吊銷或撤銷視為批給該銀行的儲值支付工具牌照。若銀行並不是從事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業務及未有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下繳付牌照費，則無需為此另訂條文暫時吊銷或撤銷視為批給該銀行的儲值支付工具牌照。

V. 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所委任「顧問」或「管理人」的酬金及開支

8. 擬議第 8ZZ(1)條(《條例草案》第 17 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釐定持牌人須向持牌人的顧問或管理人支付的酬金或開支。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該顧問或管理人的工作範疇和當時的市場價格，以釐定顧問和管理人的酬金和開支，並確保酬金及開支定於合理水平。參照附表 1 第 2 部第 12 段(《條例草案》第 52 條)，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擬議第 8ZZ(1)條就持牌人須支付的酬金及開支所作的決定，可由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覆核。此外，第 8ZZ(5) 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動用外匯基金以支付持牌人的顧問或管理人的酬金或開支的全數或部分。

VI.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擁有權及管理

9. 擬議第 2A 部第 7 分部(《條例草案》第 17 條)訂明有關非屬銀行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擁有權及管理的規定，旨在確保持牌人的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經理及僱員均為適合人選。《銀行業條例》亦有類似的條文(參考《銀行業條例》第 XIII 部有關認可機構的擁有及管理的條文)。

10. 擬議第 7 分部第 2 次分部規定持牌人須就出售或處置其儲值支付工具業務的任何安排事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及就任何資本重整通知金融管理專員。這可確保任何有關行動不會影響管理層為適合人選及儲值支付工具的安全及穩健。擬議第 3 次分部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如不信納某人是適當人選，可反對任何人成為持牌人的控權人¹。擬議第 4 次分部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就遭其反對的持牌人的控權人的股份施加限制。這可避免有關控權人在行使其持有的持牌人股份的權利時，對持牌人作出不當的影響。

11. 就算持牌人的所有股東都不是「控權人」，金融管理專員仍可行使對持牌人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的控制權力。例如，擬議第 7 分部第 5 次分部訂明有關委任行政總裁、董事及經理的規定。擬議附表 3 第 2 部第 3 條(《條例草案》第 53 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持牌人的行政總裁及董事，均為擔任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同一附表第 2 部第 4 條訂明負責實施持牌人的儲值支付工具計劃或該計劃的日常管理的高級人員，須具有適當的知識及經驗，以有效地履行該職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¹ 根據擬議第 8ZZE 條，「控權人」指根據擬議第 8ZZA 條所定義的大股東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間接控權人。